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；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544人，代表股份979,743,5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2,633,836,290股）的

比例为 37.1983%，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914,677,1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.7279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5 人，代表股份 65,066,3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704%；（3）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26 人，代表股份 65,097,3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4716%。此外，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54,118,380 股，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45%；反对 23,510,96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97%；弃权 2,1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472,19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356%；反对 23,510,96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1166%；弃权 2,1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47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、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